

足球竞赛规则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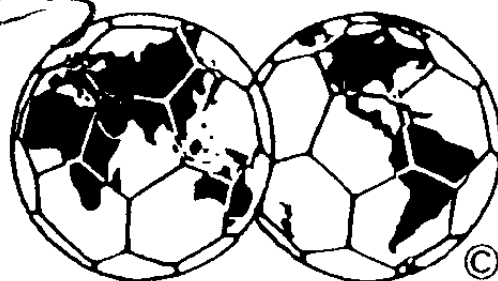
人民体育出版社

G7843-4
3P

足球竞赛规则

• 1997 •

Ty13/25



FIFA

founded 1904

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足球竞赛规则: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

ISBN 7-5009-1435-0

I. 足… II. 中… III. 足球运动-竞赛规则-中国-1997
IV. G8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675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83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4 版 1997 年 10 月第 29 次印刷
印数:1,119,401—1,139,450 册

*

ISBN 7-5009-1435-0/G · 1335

定价:7.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43708(发行处) 邮编:100061

传真:67116129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出版说明

本世纪,国际足联已成功地举办了十五届世界杯足球赛,极大地推动了足球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并正以崭新的姿态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

国际足球理事会与国际足联在修订《足球竞赛规则》方面的合作,促进和提高了足球运动水平的发展,“公平竞争、公正竞赛”已成为当今世界足球比赛的一个基本原则。对竞赛规则不断地进行部分修改和增加补充说明,目的就是鼓励进攻,激励进球,坚决制止暴力行为和非体育道德行为,使足球比赛更富有创造性并更加精彩、激烈。

现将国际足联 1996 年 7 月出版的竞赛规则及新补充的说明一并出版,以提供给我国广大的足球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管理人员及足球爱好者,使他们进一步加深对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更准确、有效地执行和遵守规则,使全国各级足球竞赛严格执行国际足联的竞赛规则,提高规范化程度,提高职业道德水准,以推动我国足球运动健康、顺利地发展。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张健强、曹镜鉴、崔宝印同志参加了审核工作。

本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在全国执行。

中国足球协会

1997 年 1 月

前 言

按照惯例,在每年的国际足球理事会会议后,都要由国际足联用4种工作语言(英、法、西班牙和德语)印发本年度《足球竞赛规则》的新版本。

1996年3月9日国际足球理事会会议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举行,新版本中包含了在本次会议上对规则做出的新的修正和补充条款。

与此同时,负责重编规则的特殊委员会也完成了它的工作。新修订的竞赛规则将于1997年3月提交国际足球理事会同意,规则中的新条款于1997年7月生效。鉴于此,今年的竞赛规则只做了少部分的改动。

国际足联希望提醒各会员协会要保证他们的裁判员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所明确的那样,严格执行足球竞赛规则。

国际足球理事会与国际足联将继续精诚合作,为不断促进和提高足球运动水平做出努力。

国际足联主席
乔奥·阿维兰热博士
1996年5月

目 录

足球竞赛规则	1
第一章 比赛场地.....	1
第二章 球.....	6
第三章 队员人数.....	8
第四章 队员装备	10
第五章 裁判员	12
第六章 助理裁判员	15
第七章 比赛时间	16
第八章 比赛开始	17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18
第十章 计胜方法	19
第十一章 越位	20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21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6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27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30
第十六章 球门球	31
第十七章 角球	32
竞赛规则的部分补充说明	33

有关以互踢球点球决胜的规定	41
裁判员在互踢球点球时应做的工作	43
技术区域	46
替补裁判员的职责	49
越位的图解说明	50
严重犯规的图解说明	70
裁判员与助理裁判员的配合	80
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的信号	82
助理裁判员与裁判员的配合	83
裁判员的手势	85
助理裁判员的旗示	89
室内足球竞赛规则	94
第一章 比赛场地	94
第二章 球	97
第三章 队员人数	97
第四章 队员装备	99
第五章 主裁判员	100
第六章 助理裁判员	101
第七章 计时员	102
第八章 比赛时间	103
第九章 比赛开始	104
第十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105
第十一章 计胜方法	106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06
第十三章 任意球	109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110
第十五章 踢界外球	111

第十六章 掷球门球.....	112
第十七章 角球.....	113
有关以互踢球点球决胜的规定.....	114
国际足球理事会章程.....	115

足球竞赛规则

注 解

在不违背规则原则的前提下,各国可根据不同级别的比赛(例如:16岁以下青少年比赛、35岁以上年龄的比赛、女子足球比赛)作如下变动:

1. 比赛场地的大小;
2. 比赛用球的大小、重量、材料构成;
3. 球门的宽度和高度;
4. 比赛时间;
5. 替补人数。

如要进行其它方面的改动,则应经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对于裁判员、助理裁判员、运动员和官员来讲,男子足球的竞赛规则同样适用于女子。

第一章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应如下列平面图所示:

(1)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120米或少于90米,宽度不得多于90米或少于45米(国际比赛的场地长度不得多于110米或少于100米,宽度不得多于75米或少于64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画线:比赛场地应按照平面图画出清晰的线条。线宽不得超过12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较长的两条线叫边线,较短的两条线叫球门线。场地中间画一条横穿球场的线,叫中线。场地中央应当做一个明显的标记,并以此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画一个圆圈叫中圈。场地每个角上应各竖一面不低于1.50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相似的旗和旗杆可以各竖一面在场地两侧正对中线的边线外至少1米处。

(3)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5.50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0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4)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16.50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0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球门线中点垂直向场内量11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5)角球区:以边线和球门线交叉点为圆心,以1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一段四分之一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6)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球门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7.32米、与两面角旗点相等距离、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

面 2.44 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为确保安全,无论是固定球门或可移动球门都必须稳定地固定在场地上。门柱及横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应对称相等,不得超过 12 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国际足球理事会决议

(1)国际比赛场地的大小应为:最大 110 米×75 米,最小 100 米×64 米。

(2)各国家协会对比赛场地大小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必须在赛前将比赛地点及球场大小通知客队协会。

(3)本理事会通过的竞赛规则的量度对照表:

130 码:120 米	8 英尺:2.44 米
120 码:110 米	5 英尺:1.50 米
110 码:100 米	28 英寸:0.71 米
100 码:90 米	27 英寸:0.68 米
80 码: 75 米	9 英寸:0.22 米
70 码:64 米	5 英寸:0.12 米
50 码:45 米	3/4 英寸:0.019 米
18 码:16.50 米	1/2 英寸:0.0127 米
12 码:11 米	3/8 英寸:0.010 米
10 码:9.15 米	14 英两:396 克
8 码:7.32 米	16 英两:453 克

6 码:5.50 米 8.5 磅/英寸²:600 克/厘米²

1 码:1 米 15.6 磅/英寸²:1100 克/厘米²

(4)球门线应画得与门柱及横木宽度相同,这样使球门线与门柱的前后沿相一致。

(5)从球门线丈量 5.50 米及 16.50 米(以画球门区域和罚球区域),均须自门柱内侧量起。

(6)球场各区域界线的宽度均应包括在该区域面积之内。

(7)所在足球协会均应提供标准的设备。特别是在国际比赛时,尤应注意球的大小、尺寸及其它设备必须符合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必须呈报国际足联。

(8)凡按竞赛规则举行的正式比赛,如球门横木脱位折断,则应立即暂停或终止比赛,除非将横木修整恢复原位或更新横木,并不再对球员构成危险。不可用绳子代替横木。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如将该横木移出并不再对球员构成危险后,可以不用横木恢复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绳子代替横木。如不用绳子而球从门柱间越过球门线,裁判员认为这个高度是在横木下面时,应判为胜一球。

在停止比赛后又恢复比赛时,应当由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9)各国家协会可在规则第一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横木及门柱的厚度、宽度的最大、最小尺寸作适当的规定。

(10)门柱及横木必须用木材、金属或经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的其它材料制成,其形状可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门柱及横木不允许用其它材料或做成其它形状。门柱必须为白颜色。

(11)禁止任何有关比赛场地或在比赛场地上进行的广告宣传。特别指出,在球网、角旗或球门门柱上均不得有广告出现;比赛附属设备上也不得安装任何附加设备(如摄像机、麦克风等)。国际足联、联合会、国家协会、联盟、俱乐部或任何其它标志同样禁止在比赛场地(草皮场地)上使用。

(12)国际比赛前增加的表演赛,只应在比赛当天由比赛双方的代表及裁判员(担任该场国际比赛的)考虑场地情况,同意后举行。

(13)各国家足球协会,特别是在举办国际比赛时:

必须限制在场边的摄影人员的人数。

应该在两条球门线后各画一条线(摄影人员限制线)。该线距角旗至少 2 米,球门区线与球门线交点至少 3.50 米,门柱至少 6 米。

不准摄影人员超越限制线。

不准使用闪光灯等人工光源。

(14)在比赛场地外,距角旗 10 米且垂直于球门线处画一标记,以帮助裁判员在发角球时能观察防守队员所站的距离。

第二章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适宜的材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材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 70 厘米或少于 68 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 450 克或少于 410 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 0.6—1.1 个大气压力(海平面上),即相等于 600—

1100 克/厘米²。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国际足球理事会决议

(1)比赛所用的球,是比赛场地所属协会或俱乐部的财物,在比赛结束时,应将球交给裁判员。

(2)国际足球理事会随时决定制球的质料。任何经许可的质料,均应由国际足球理事会核准。

(3)国际足球理事会已批准的规则对球所定的重量是410 克至 450 克。

(4)在国际足联和各洲足联主办的比赛中,所使用的球必须带有下列三种标志之一:

1. 正式的“国际足联许可”标志。
2. 正式的“国际足联监制”标志。
3. 经证明的“国际比赛球标准”标志。

在球上印有这些标志就表明该球的检测和制造均符合各个级别(国际足联许可,国际足联监制,国际比赛球标准;后者应与“国际足联监制”所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规定的特殊技术要求。球的最低技术标准在本章已有说明。比赛用球应带有通过正式检测的标志。这些与各个级别有关的特殊要求必须得到国际足球理事会的同意;所设立的相关检测机构则由国际足联选定。

其它所有比赛用球必须符合本章的要求,各国家或地区协会及比赛主办者应使用带有上述三种标志的球。

(5)如球在比赛进行中破裂或漏气时,应立即停止比赛,用新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

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6)如球破漏发生在死球时,应用新球按照相应的规定恢复比赛。

第三章 队员人数

(1)一场比赛应有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守门员。

(2)在由国际足联、各联合会或各国足协主办的正式比赛中,每场比赛最多可以使用 3 名替补队员。

竞赛规程应说明可有几名替补队员被提名,从 3 名到最多不超过 7 名。

替补队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交给裁判员。未被提名的替补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3)在其它比赛中,各参赛队在最多替补人数达成协议、并于比赛前通知裁判员的前提下,替补队员人数不得超过 5 名,如果比赛开始前裁判员未被通知或各参赛队未达成任何协议,则替补队员不得超过 3 名。替补队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交给裁判员。

(4)任何其他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互换。

(5)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b) 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

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c) 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d)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e)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f) 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即成为场上队员,同时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再是场上队员,至此替补结束。

罚则:

(a) 对于违反本章第(4)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各有关队员。

(b) 如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则应停止比赛,并视情节对该替补队员予以警告,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然后由裁判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c) 对违反本章任何其它规则的有关队员,均应警告。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其本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可在其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如果在对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国际足球理事会决议

(1) 每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由各国足球协会酌定。

(2) 理事会认为,任何一队少于7名队员时,该场比赛应无效。